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蔡亞儒

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陳滿

被上訴人 全福計程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

訴訟代理人 邱垂毅

被上訴人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陳滿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第二審程序準用之。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提起上訴時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於本院審理中，變

01 更為如後開聲明，核其變更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
02 開規定，其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上訴人主張：陳滿於民國107年2月4日0時48分，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行經桃園市
06 蘆竹區南福街與榮興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
07 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08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
09 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10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逕自左轉彎，不慎撞擊行走於行
11 人穿越道之上訴人，致上訴人受有左髖部、左大腿、左膝挫
12 傷及左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陳滿前開所為，乃過失不法侵
13 害上訴人之身體人格權、健康人格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又陳滿駕駛之車輛，其車體印有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
15 司（下稱皇冠公司）之商標，且陳滿另靠行於全福計程汽車
16 有限公司（下稱全福公司），所駕車輛之行照上所載車主亦
17 為全福公司，是全福公司、皇冠公司應與上訴人負連帶損害
18 賠償責任，而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即醫療費用1萬9,2
19 57元、交通及停車費用2萬3,050元、醫材費用2,052元、不
20 能工作損失23萬5,900元、勞動能力減損31萬2,124元、精神
21 慰撫金8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
22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39萬2,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等
24 語。

25 二、被上訴人以：

26 （一）陳滿以：

27 1. 本件事故發生當時，是系爭計程車先煞車，上訴人才倒
28 下；上訴人當天在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就醫後
29 自行步出醫院，敏盛醫院當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亦無關
30 於上訴人骨折之記載，上訴人並遲至107年2月14日始至長
31 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就骨

01 折開刀治療，顯見上訴人係故意製造假車禍，陳滿於本件
02 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

- 03 2. 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2月5日至13日，在長庚醫療財團法
04 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就診及手術云云，
05 然卻無相關醫療費用紀錄，且依一般習俗，多會避免在農
06 曆春節前後住院或手術，惟上訴人竟在農曆春節前夕之10
07 7年2月13日手術，甚因無病床而自行返家休養，又上訴人
08 於107年2月14日始有健保身分之診療紀錄，其後何又以自
09 費身分就醫，足見上訴人主張之上開就診及手術等情，應
10 非真實。退言之，原判決判命賠償之精神慰撫金顯屬過
11 高，應予酌減等語，以資抗辯。

12 （二）全福公司以：

- 13 1. 全福公司與陳滿為信託關係，全福公司並非陳滿之僱用
14 人，不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退
15 言之，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生顛覆症候群，然該症
16 候群與上訴人之骨折間並無因果關係，且本件事故係於
17 107年2月4日發生，上訴人遲至109年11月9日始對全福公
18 司起訴，顯已罹於時效。
- 19 2. 關於醫療費用、交通及停車費用，非本件事故所致，不得
20 請求賠償；關於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上訴人應無休息那麼
21 多天之必要；關於勞動能力減損，本件事故發生至今已4
22 年，上訴人之勞動能力與一般人相比僅差距百分之2，應
23 係與上訴人自身老化有關；關於精神慰撫金，上訴人請求
24 之金額過高等語，以資抗辯。

25 （三）皇冠公司以：

- 26 1. 皇冠公司與陳滿間為居間或租賃關係，陳滿並非皇冠公司
27 之受僱人，皇冠公司自不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退言
28 之，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後，在敏盛醫院急診時，該醫
29 院之護理紀錄單記載上訴人活動力正常，應無骨折之可
30 能，且本件事故係於107年2月4日發生，上訴人遲至109年
31 11月9日始對皇冠公司起訴，顯已罹於時效。

01 2. 關於醫療費用、醫材費用，上訴人不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
02 險理賠，反向皇冠公司請求，並不合理；關於交通及停車
03 費用，交通部已於106年間全面更換新式計程錶，由計程
04 車駕駛人主動列印計程錶電子收據予乘客收執，則對於上
05 訴人提出的手寫收據，爭執其形式上真正；關於不能工作
06 損失，上訴人於傷病期間得請領半薪，其本應向雇主請病
07 假養傷，不應以留職停薪為由，要求皇冠公司賠償全額薪
08 資；關於勞動能力減損，國內女性空服員逾30歲者，多半
09 已轉任較為輕鬆工作，逾40歲仍擔任空服員者，寥寥無
10 幾，則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會低於百分之1；關於
11 精神慰撫金，上訴人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以資抗辯。

12 三、原判決命陳滿給付上訴人70萬8,161元（含醫療費用1萬8,48
13 2元、交通及停車費用2萬785元、醫材費用2,052元、不能工
14 作損失15萬4,718元、勞動能力減損31萬2,124元、精神慰撫
15 金20萬元），及自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暨就上訴人勝
17 訴部分命供擔保後准予假執行。上訴人就精神慰撫金敗訴部
18 分及對於全福公司、皇冠公司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部分聲
19 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
20 棄；(2)陳滿應再給付上訴人29萬1,839元，及自108年6月28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全福
22 公司、皇冠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判決命陳滿給付之金額，及前
23 項聲明金額，及均自原審民事訴之追加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上訴人對於其餘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非本院
26 審理範圍）。陳滿、全福公司、皇冠公司則為答辯聲明：上
27 訴駁回。陳滿就其敗訴部分亦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28 明：(1)原判決不利陳滿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
29 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01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02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03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04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5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6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7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8 定有明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
09 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
10 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
11 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12 五、經查，本件上訴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被上訴人否認，並以
13 前詞抗辯，則本件主要爭點在於：(1)陳滿是否應就本件事故
14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2)全福公司、皇冠公司是否為陳
15 滿在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內的雇主？上訴人對全福
16 公司、皇冠公司主張的請求權又是否罹於時效？(3)上訴人得
17 請求賠償之金額為多少？茲分述如下：

18 (一) 陳滿應就本件事故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1. 上訴人於107年2月4日0時48分許，於行經榮興路與南福街
20 路口處之人行穿越道時，確有遭陳滿所駕駛之系爭計程車
21 撞擊倒地等情，有現場路口監視器畫面為證，按本院刑事
22 庭勘驗筆錄所載：「00分18秒（指播放時間，下同）：計
23 程車（即被告車輛）開始緩慢起駛進入畫面，一名男子左
24 手撐傘走在左方，一名女子（即上訴人）左手提一袋塑膠
25 袋並撐著傘走在右方，渠2人自畫面右方之行人穿越道往
26 畫面右上方之便利商店之方向行走」、「00分22秒：計程
27 車加速左轉，並未減速或暫停而直接穿越上開行人穿越
28 道」、「00分24秒至00分25秒：計程車先撞擊前開男子，
29 前開男子因及時反應有向旁邊閃避，計程車繼續向前衝向
30 上開女子左側，上開女子反應不及，遭計程車直接攔腰撞
31 上，並趴在計程車擋風玻璃及引擎蓋上」、「00分26秒：

計程車停車，上開女子自計程車上掉落在監視器畫面外，計程車整台車橫越整個行人穿越道」（見本院刑事庭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58號卷〔下稱刑事卷〕，第158至159頁），足認上訴人於事故發生當時行走於行人穿越道，遭系爭計程車從左側攔腰撞擊而倒地，被上訴人抗辯是煞車在先、倒地在後云云，顯無依據，並無可採。

2. 上訴人於事故當日前往敏盛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受有左髖部、左大腿、左膝挫傷等情，有敏盛醫院107年2月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見刑事卷第65頁），上訴人嗣於翌日即107年2月5日，經林口長庚診斷受有左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且該傷害係因外力所造成，為新傷等情，則有林口長庚108年7月18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750855號函附卷可參，均可堪採認（見刑事卷第203頁）。上訴人於事故當時左側身體遭系爭計程車撞擊，翌日即經林口長庚診斷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之新傷，受傷部位與遭撞擊部位相符，時間密接，故堪認該左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亦為本件事故所致。

3. 陳滿雖執前詞，抗辯本件事故為假車禍云云，然查：

(1) 如前所述，上訴人於事故發生翌日即經林口長庚診斷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時間密接，受傷部位亦與遭撞擊部位相符，顯見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2) 交通事故導致的骨折，在事故發生當下未能透過影像檢查發現、患者也沒有感覺到疼痛，事後才檢查出來的，並不罕見，加以林口長庚也在翌日就發現上訴人左脛骨平台骨折，陳滿僅因上訴人於事發當日於敏盛醫院可自行走路回家，否認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骨折云云，顯屬臆測，並無依據。此外，陳滿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其友人張子涵到庭作證，然未陳報其年籍資料，業據其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3宗第47頁），此項證據無從調查，其證據調查之聲請自應併予駁回。

(3) 林口長庚病歷光碟中有其他病患的病歷資料，是林口長

01 庚燒錄光碟時誤放檔案的問題，跟上訴人病歷資料的真
02 正與否無關。此部分抗辯均非可採。

03 4. 綜上，陳滿駕駛系爭計程車於系爭路口未禮讓行經行人穿
04 越道之上訴人先行，貿然駛入路口，撞擊上訴人，致上訴
05 人受有前述傷害，其過失侵害上訴人身體人格權及健康人
06 格權，就本件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 全福公司、皇冠公司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08 1. 按民法第188條規定所謂受僱人，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
09 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然須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
10 而受其監督者，始屬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 29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於本件之情形，系爭計程車左右後車門均印有「全福」等
13 文字，另於左右前車門及車頂上均有「皇冠」之文字記
14 載，此有本件車禍發生時之現場照片可憑（見原審卷第2
15 宗第258、260頁）。

16 3. 然計程車經營的型態，或係司機受僱於車行、或經居間派
17 車、或自備車輛靠行營業、或租車營業，型態繁多，不一
18 而足，而無論其類型為何，車體上通常都會有車行或車隊
19 的名稱，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與交易習慣，僅憑車身外觀
20 的文字，看不出司機是獨立營業人，還是計程車行的受僱
21 人。光憑車身上的「全福」「皇冠」，還不足以認定陳滿
22 為全福公司或皇冠公司的受僱人。況依卷附基隆市計程車
23 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所示，陳滿乃自備
24 系爭計程車信託於全福公司參與經營，其性質乃屬靠行，
25 兩者之間並無選任、指揮、監督之關係（見原審卷第2宗
26 第230頁），另無證據足認陳滿乃為皇冠公司服勞務而受
27 其監督，本件自無民法18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

28 4. 據此，上訴人請求全福公司、皇冠公司連帶賠償，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三) 關於上訴人所得求償之項目及金額：

31 1. 醫療費用部分：

01 (1)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支出醫療費
02 用1萬9,257元之損害，並提出醫療費用單據52紙、桃園
03 長庚108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祥瑞堂中醫診所108年5
04 月13日診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
05 9年7月15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原審卷
06 第1宗第49至103頁、第3宗第74至108頁）。其中，如附
07 表一編號6、7所示診斷證明書費用100元、50元，並非
08 必要醫療費用，不得求償；如附表一編號11至14、16所
09 示上訴人前往皮膚科看診費用部分，收據所載金額較上
10 訴人主張的金額為高（見原審卷第1宗第73至83頁、第8
11 3頁），而上訴人所主張之金額自應准許；又如附表一
12 編號23所示皮膚科看診費用，收據所載金額為225元
13 （見原審卷第1宗第99頁），低於上訴人主張的250元，
14 自應以收據所載金額為準；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看診費
15 用，上訴人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佐證，自無從准許此部分
16 請求；至其餘醫療費用之支出，均有相關單據可證，經
17 核其支出與本件事故所致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屬必
18 要費用，從而，上訴人得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如附表一
19 「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共計1萬8,482元，逾此金額
20 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2)陳滿抗辯：上訴人雖稱於107年2月5日至13日在林口長
22 庚就診、手術，卻無醫療費付費紀錄，且自同年月14日
23 起始有健保身分之診療紀錄，其後並以自費身分就醫，
24 其就醫內容及真偽均顯有疑義，況一般習俗會避免在過
25 年前後手術或住院，107年2月15日為農曆除夕，上訴人
26 自稱於107年2月13日手術，顯與常情不符；又上訴人手
27 術後，竟以無病房為由而未住院，自行返家，然衡諸上
28 情，過年前後要難認為因眾多人要住院而無病床云云。
29 然查：(1)上訴人在林口長庚就診、手術，都有醫療費用
30 收據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宗第51、55、57頁）；(2)
31 上訴人於107年2月13日在林口長庚動手術，這個時間點

01 沒有什麼好奇怪，因為疾病跟傷痛，才不管什麼過年不
02 過年、習俗不習俗；(3)說到底，陳滿不要在農曆年前撞
03 到上訴人，上訴人就不需要在農曆年前動手術；陳滿在
04 農曆年前撞到上訴人，上訴人就可能會在農曆年前動手
05 術。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06 2. 醫材費用部分：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材
07 費用2,052元，並提出醫材費用單據為憑（見原審卷第1宗
08 第53、59、75、85頁），核此單據所載醫材，與本件事故
09 受傷治療所需之醫材相符，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3. 交通及停車費用：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如附表二
12 所示交通及停車費用2萬3,050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交通
13 及停車費用單據52紙為證（見原審卷第1宗第65至87頁、
14 第93、97、101、103頁、第3宗第76至84頁、第88至94
15 頁）。其中，附表二編號26、28、29所示部分，上訴人並
16 未提出與其所主張相符之單據，編號30所示部分，上訴人
17 所舉單據日期欄為空白，無法證明是該日就醫所支出，這
18 4項費用之支出，均難認係本件事故所致，自應予以剔除。
19 至其餘交通及停車費用之支出，均有相關單據可證，
20 經核其支出與本件事故所致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屬必
21 要費用，從而，上訴人得請求之交通及停車費用金額如附
22 表二「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共計2萬0,785元，逾此金
23 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4. 不能工作損失15萬4,718元：

25 (1)上訴人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任職於長榮航空股份
26 有限公司（下稱長榮航空）擔任空服員，106年平均薪
27 資為5萬8,975元，因本件事故自107年2月4日至107年6
28 月12日共約4個月之期間不能工作，其損失共計23萬
29 5,900元（計算式：58975×4）等語，並提出長榮航空空
30 服員106年度津貼細目為憑（見原審卷第1宗第241至293
31 頁），並有長榮航空109年12月17日長航法字第

01 20202711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宗第46頁）。

02 (2)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左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需休養
03 4個月不能工作等情，有林口長庚107年4月23日診斷證
04 明書可參（見刑案卷第73頁），堪可採認。

05 (3)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於請假期間，另有取得長榮航空給
06 付之薪資補償，包含公傷假給付4萬3,199元及其他給與
07 3萬7,983元等情，有上開長榮航空函覆在卷可佐（見原
08 審卷第2宗第46頁），上訴人亦當庭表示同意扣除此部
09 分所得（見原審卷第3宗第47頁）。則扣除薪資補償
10 後，上訴人得請求賠償的不能工作損失金額應為15萬
11 4,71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逾此金
12 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5. 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31萬2,124元：

14 (1)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傷，經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
15 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該院以111年6
16 月20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2694號函覆：「病人於107
17 年2月4日發生交通事故，後續經林口長庚醫院診斷有
18 『左脛骨骨折』，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
19 引』之評估方式後，得其全人障害比例2%。倘進一步參
20 考『美國加州永久失能評估準則』，考量其受害部位、
21 職業屬性、及事故時之年齡等因素，經計算可得其勞動能
22 力減損比例為2%。」等語（見原審卷第3宗第16頁），
23 是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喪失之勞動能力程度應為2%，堪
24 以認定。

25 (2)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
26 日夜間，而上訴人已請求賠償107年2月4日至同年0月00
27 日間不能工作之損失，其勞動能力減損之賠償，應自
28 107年6月13日起算，並計算至上訴人屆滿勞動基準法第
29 54條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時，即至146年9月9日
30 止；又如前所述，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平均薪資
31 為5萬8,975元，按此標準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除中間利息，上訴人請求賠償勞動能力減損31萬2,12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6. 精神慰撫金20萬元：

(1)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上訴人因陳滿之過失傷害行為，突遭本件事故，受有前述之傷害，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陳滿就本件事故發生的行為及過失之態樣、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上訴人所受傷害、其就醫、休養之期間、生活因此所受之不便、將來之影響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上訴人雖抗辯：原判決未考量陳滿犯後態度，所准許的精神慰撫金金額過低云云，惟精神慰撫金是損害賠償，不是刑罰，依法毋庸斟酌加害人的行為後態度，而且態度本非加害行為，不是侵權行為的一部分，於精神慰撫金之酌定時毋庸審酌。上訴人據以主張前揭金額的精神慰撫金過低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是被害人的權利，不是義務，而無論有沒有行使這項權利，對於損害賠償責任之發生，及其賠償金額之認定，均不生影響。本件上訴人並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既無受領，即無

從扣除。

(五) 綜上所述，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70萬8,161元（計算式：18482 + 20785 + 2052 + 154718 + 312124 + 20000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滿給付70萬8,161元，及自108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當無違誤，陳滿提起上訴，指為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當無違誤，上訴人提起上訴，指為違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嘉

法 官 周玉羣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蕭竣升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項目	上訴人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卷證資料	備註
1	107年2月4日	急診	930元	930元	原審卷第1宗第49頁	
2	107年2月5日	骨科	540元	540元	原審卷第1宗第51頁	

(續上頁)

01

3	107年2月12日	骨科	520元	520元	原審卷第1宗第55頁	
4	107年2月13日	骨科	540元	540元	原審卷第1宗第57頁	
5	107年2月14日	骨科	260元	260元	原審卷第1宗第61頁	
6	107年2月14日	證明書	100元	0元	原審卷第1宗第63頁	非醫療費用
7	107年2月14日	證明書	50元	0元	原審卷第1宗第63頁	非醫療費用
8	107年2月26日	骨科	490元	490元	原審卷第1宗第65頁	
9	107年2月27日	復健科	520元	520元	原審卷第1宗第67頁	
10	107年3月26日	復健科	520元	520元	原審卷第1宗第69頁	
11	107年3月29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3頁	單據共375元
12	107年4月2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7頁	單據共375元
13	107年4月6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9頁	單據共300元
14	107年4月9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83頁	單據共400元
15	107年4月11日	復健科	520元	520元	原審卷第1宗第85頁	
16	107年4月13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87頁	單據共300元
17	107年4月23日	骨科	200元	20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1頁	
18	107年4月23日	骨科	490元	49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1頁	
19	107年5月18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5頁	
20	107年6月12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5頁	
21	107年6月25日	骨科	520元	52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7頁	
22	107年8月2日	皮膚科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9頁	
23	107年8月13日	皮膚科	250元	225元	原審卷第1宗第99頁	單據共225元
24	107年12月10日	中醫	600元	0元	無	未提供單據
25	107年12月17日	骨科	1,090元	1,090元	原審卷第1宗第101頁	
26	107年12月28日	中醫	810元	810元	原審卷第3宗第74頁	
27	108年1月7日	中醫	670元	670元	原審卷第3宗第78頁	
28	108年1月11日	中醫	690元	690元	原審卷第3宗第80頁	
29	108年1月18日	中醫	670元	670元	原審卷第3宗第82頁	
30	108年1月25日	中醫	670元	670元	原審卷第3宗第84頁	
31	108年1月31日	中醫	850元	850元	原審卷第3宗第86頁	
32	108年2月11日	中醫	690元	690元	原審卷第3宗第90頁	
33	108年2月18日	中醫	690元	690元	原審卷第3宗第92頁	
34	108年3月29日	骨科	1,722元	1,722元	原審卷第1宗第103頁	
35	108年5月13日	中醫	250元	250元	原審卷第3宗第96頁	
36	108年5月13日	中醫	600元	600元	原審卷第3宗第98頁	
37	108年7月15日	骨科	405元	405元	原審卷第3宗第100頁	
38	111年8月2日	中醫	400元	400元	原審卷第3宗第102頁	
共計			19,257元	18,482元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項目	上訴人請求金額	本院判定金額	卷證資料	備註
1	107年2月26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65頁	
2	107年2月26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65頁	
3	107年2月27日	計程車費	285元	285元	原審卷第1宗第67頁	
4	107年2月27日	計程車費	295元	295元	原審卷第1宗第67頁	
5	107年3月26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69頁	
6	107年3月26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69頁	
7	107年3月28日	計程車費	280元	28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1頁	
8	107年3月28日	計程車費	280元	28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1頁	
9	107年3月29日	計程車費	100元	10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3頁	
10	107年3月29日	計程車費	105元	105元	原審卷第1宗第73頁	
11	107年3月30日	計程車費	285元	285元	原審卷第1宗第75頁	
12	107年3月30日	計程車費	280元	28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5頁	
13	107年4月2日	計程車費	120元	120元	原審卷第1宗第77頁	
14	107年4月2日	計程車費	115元	115元	原審卷第1宗第77頁	
15	107年4月2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79頁	
16	107年4月2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79頁	
17	107年4月9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81頁	
18	107年4月9日	計程車費	290元	290元	原審卷第1宗第81頁	
19	107年4月9日	計程車費	95元	95元	原審卷第1宗第83頁	
20	107年4月9日	計程車費	105元	105元	原審卷第1宗第83頁	
21	107年4月11日	計程車費	270元	270元	原審卷第1宗第85頁	
22	107年4月11日	計程車費	295元	295元	原審卷第1宗第85頁	
23	107年4月13日	計程車費	290元	290元	原審卷第1宗第87頁	
24	107年4月27日	計程車費	290元	29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3頁	
25	107年4月27日	計程車費	280元	28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3頁	
26	107年6月25日	計程車費	280元	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7頁	日期為107年6月4日
27	107年6月25日	計程車費	275元	275元	原審卷第1宗第97頁	
28	107年12月10日	計程車費	855元	0元	無	未提供單據
29	107年12月10日	計程車費	840元	0元	無	未提供單據
30	107年12月17日	計程車費	290元	0元	原審卷第1宗第101頁	日期為空白
31	107年12月17日	計程車費	290元	290元	原審卷第1宗第101頁	
32	107年12月28日	計程車費	860元	860元	原審卷第3宗第76頁	
33	107年12月28日	計程車費	835元	835元	原審卷第3宗第76頁	
34	108年1月7日	計程車費	860元	860元	原審卷第3宗第78頁	
35	108年1月7日	計程車費	870元	870元	原審卷第3宗第78頁	
36	108年1月11日	計程車費	835元	835元	原審卷第3宗第80頁	
37	108年1月11日	計程車費	845元	845元	原審卷第3宗第80頁	
38	108年1月18日	計程車費	825元	825元	原審卷第3宗第82頁	

(續上頁)

01

39	108年1月18日	計程車費	860元	860元	原審卷第3宗第82頁	
40	108年1月25日	計程車費	875元	875元	原審卷第3宗第84頁	
41	108年1月25日	計程車費	880元	880元	原審卷第3宗第84頁	
42	108年1月31日	計程車費	840元	840元	原審卷第3宗第88頁	
43	108年1月31日	計程車費	835元	835元	原審卷第3宗第88頁	
44	108年2月11日	計程車費	855元	855元	原審卷第3宗第90頁	
45	108年2月11日	計程車費	830元	830元	原審卷第3宗第90頁	
46	108年2月18日	計程車費	845元	845元	原審卷第3宗第92頁	
47	108年2月18日	計程車費	855元	855元	原審卷第3宗第92頁	
48	107年4月18日	停車費	50元	5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3頁	
49	107年4月20日	停車費	30元	3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3頁	
50	107年4月23日	停車費	140元	14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3頁	
51	107年4月25日	停車費	30元	30元	原審卷第1宗第93頁	
52	108年3月28日	停車費	380元	380元	原審卷第1宗第103頁	
共計			23,050元	20,785元		

02

附表三：

03

計算式：

(一) $58975 \times 12 \times 2\% = 14154$ 。

(二) $14154 \times 21.00000000 + (14,154 \times 0.00000000) \times (22.00000000 - 00.00000000) = 312124.00000000$ 。

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88/365 = 0.0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